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七一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4.55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500.00 万元，扣除相关全部发行费用 5,797.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02.2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01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稿）》。

公司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8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500000695	299,292,669.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300000696	48,492,557.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300000697	47,040,364.14
合计		394,825,590.84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投入 12,726.42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置换后，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尚余 26,756.14 万元。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产品应满足条件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投资控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1）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徐 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